



香港定向總會

Orienteer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國際定向聯盟成員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
Affiliated to: International Orienteering Federation and Sports Federation &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, China

聯合名譽贊助人： 施德論先生 楊孝華先生 義務法律顧問： 車偉恒律師
Joint Honorary Patron: Mr. John E. Strickland Mr. Howard Young Honorary Legal Advisor: Mr. Allen W.H. Che

賽事封場安排

為便利總會、屬會、及公眾進行定向訓練及活動，技術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會議，就賽事封場安排執行下列議決。

技術秘書按《定向比賽則例》第 2.6 項之權限，就《定向比賽則例》第 9.3 項採取以下安排：

下列賽事於賽事舉行前一年內進行封場：

- 香港週年定向錦標賽

下列賽事於賽事舉行前三個月內進行封場：

- 香港定向排名聯賽
- 學界分區野外定向錦標賽
- 學界野外定向錦標賽決賽
- 全港青少年野外定向錦標賽

其餘賽事，除技術秘書另有指示外，於下一次修改賽例前，均暫不執行《定向比賽則例》第 9.3 項之封場安排。

敬希垂注。

香港定向總會

技術秘書

2016.05.11